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1月10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1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824,17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发行费用15,406,075.50元，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

2014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7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84,593,985.75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228,367,546.94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56,226,438.81元。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2、投资额度

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含1年）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4、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相关信息。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程序

2014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二) 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七、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广宇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1 日